



安徽藝術职业学院
ANHUI PROFESSIONAL COLLEGE OF ART

2024版

THE HANDBOOK OF STUDENTS

学生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编

勤奋 感悟
励志 创新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024 学生手册

前 言

《学生手册》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所必须遵守的规定依据，也是学生考核评优的办法汇总，更是学生利益保障的集中体现，与每位师生密切相关。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珍惜和利用在校学习的宝贵时光，通过刻苦学习，使自己在观念更新、知识积累、技能提高等各个方面有一个质的飞跃。

即便如此，《学生手册》收录的内容也不可能面面俱到，特别是一些具体工作、流程以及相应条款解释等，具有政策性、时效性、延续性等基本特性，在上位文件或通知发生变化后，有关工作应以最新工作部署为准，各项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应咨询学生处或相应负责部门，详见各主管负责部门的工作解释。

校 训

勤奮 感悟 勵志 創新

目 录

| | |
|---------------------------------|----|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 5 |
|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7 |

第一部分：学籍管理篇

| | |
|-------------------------|----|
| 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 29 |
| 4.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 36 |
| 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 38 |

第二部分：日常管理篇

| | |
|----------------------------|----|
| 6.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住宿管理办法 | 40 |
| 7.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 45 |
| 8.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 47 |
| 9.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49 |

第三部分：奖惩管理篇

| | |
|------------------------------|----|
| 10.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 59 |
| 11.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 64 |
| 12.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及评优办法 | 66 |
| 1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70 |
| 14.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 74 |

第四部分：资助管理篇

| | |
|-----------------------------------|----|
| 1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 91 |
| 16.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95 |

第五部分：其他学生管理服务工作 (如有变动, 请咨询相应部门)

| | |
|--|--|
| 17.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及中职学生资助评审条例及发放办法, 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学生资助”专栏。 | |
| 18.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资助实施办法, 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学生资助”专栏。 | |

-
19.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服务管理办法，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学生资助”专栏。
 20.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学生资助”专栏。
 21.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学生资助”专栏。
 22.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激励政策的通知，见学院官方网站学生处“规章制度”专栏。
 23.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见学院官方网站院团委“规章制度”专栏。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

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

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

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

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

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

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退 学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 (一) 开学后，超过学校规定 2 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一年）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
- (六)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的；
- (七)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 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申请退学者。

第二条 退学办理程序：

本人申请退学：

（一）学生提出申请，并向辅导员提交材料（退学申请表、情况说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父母同意证明）；

（二）辅导员提交材料至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二级学院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并附过程证明材料（会议记录等）、盖章后，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收集后提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材料，签字盖章后上报院领导审核；

（四）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开具该生退学证明，并在学信网上做退学处理；

（五）相关退学材料移交院办留存。

学校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包括本人申请退学）处理事项，审核流程如下：

（一）辅导员提交材料至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二级学院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并附过程证明材料（会议记录等）、盖章后，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收集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提交材料，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开具该生退学证明，并在学信网上做退学处理；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证明书），相关学院应当送达退

学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教务处在主页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止即视为送达，此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消学籍电子注册。相关退学材料移交院办留存。

第三条 （休学复学材料）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含）或学院指定的专科医院诊断痊愈证明；退伍复学的学生，必须凭借退伍证办理复学手续；创业休学学生，本人手写复学申请表。

第二章 升级、跳级、重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升级、跳级、重修有关规定：

（一）升级：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二）跳级：因我院专科层次学制 2—3 年，所以原则上不支持学生跳级。

（三）重修：本学年因故未参加正常学习考试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

第三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管理办法

第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可予休学。学

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在校期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含两年）。学生学期末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由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后，因病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者；

（四）自主创业需要休学者。

第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及复学办理程序：

需要办理休学的学生需到教务处或二级学院领取休学申请表，填写休学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学号、专业、班级，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及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教务部门办理休学。

第八条 学生因病、创业或其他特殊原因休学期满时，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仍不申请复学也不办理延期休学手续的学生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需要申请复学的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并且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及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教务部门办理复学手续，学校盖章。

第十条 保留学籍学生在期满前一周内（原则上要在开

学前) 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 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学院将视其为放弃复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学籍期间,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和休学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学号 | | 班级 | |
| 入学日期 | | 专业名称 | | | 学制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辅导员姓名 | | |
| 退学原因: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领导意见: | | 到教务处学籍档案室开具退学证明 | | | | | |
|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退学手续办理程序

1、申请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相关信息, 其中入校时间一栏八年一贯制、五年一贯制学生 填写入学时间;

2、二级学院党政联系会讨论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由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提交至教务处;

3、教务处领导签署意见;

4、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5、学生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开具退学证明;

6、院办盖章并存档

抄送部门: 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处、财务处。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学号 |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辅导员姓名 | |
| 院系 | | 专业 | | 休学时长 | | |
| 休学起止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休学前所在班级 | | | | 复学后班级 | | |
| 复学原因: | | | | | | |
| 复学条件审核: | | | | | | |
| (学籍科)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 | | | | |
| 二级学院领导签名(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 教务处领导签名(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院领导意见 | | | | | | |
| 院领导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

- 2、病愈复学, 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 退伍复学, 需提供退役证明;
 3、抄送部门: 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处、财务处。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报到期间，严禁更改录取专业。报到注册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履行相关转专业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并能提供充足的理由，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患某种疾病（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认为因某种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可以申请转入适当的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包括二年级）；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四）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
- (五)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的学生;
 - (六) 学制不同的专业不允许转专业;
 - (七) 留级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二、转专业办理程序:

需要办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填写转专业表格，需转出院系同意，同时转入院系考核愿意接收后，由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可以转专业。

三、转专业注意事项:

(一) 学生转专业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办理，之后学年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
(三) 转入后须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四)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完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五)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遵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方能毕业；

(六) 转出专业需达到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许转学：

- (一) 确有特殊才能和志趣，转学后能更好发挥专长的；
- (二)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相关专业学习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可以申请转入其他院校适当的专业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办理程序：

- (一) 省内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转学学生本人填写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相关信息，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双方学院同意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二）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条 学生转学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入学生需要提供办理完手续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二）转学前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奖惩及学籍变动情况，需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三）盖有省级招生考试院校或招办及录取院校印章的录取大表复印件，并加盖录取院校印章；

（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患病转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足以证明情况的材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院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开展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以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为宗旨，坚持专职管理和学生共同管理监督相结合、专职服务和学生自我维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实施宿舍管理的主要目的是：

- (一) 加强学生道德修养，提高学生文明素质。
- (二)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营造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生活氛围。
- (三) 创造文明有序、整洁舒适、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章 宿舍管理

第四条 新生入学按学院规定的标准交纳宿舍住宿费。

第五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宿舍一般不留住宿，因公等特殊情况需要住宿者，须经学生处领导批准，由宿舍科集中安排住宿。

第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由宿舍管理人员对房间的物品进行核实检查，齐备无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宿舍作息时间，不得晚归、夜不归宿。五年/八年一贯制学生晚间查寝时间为每日 21: 30，在查寝开始前未返回宿舍的行为视为晚归；专科生、本科生晚间查寝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 21:30-23:00，21:30 后宿舍实行单向进出管理，已进入宿舍楼的学生应配合查寝，不得离开，23:00 点前仍未返回寝室视为超时晚归，宿管员将登记上报晚归情况。晚归未归情况根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在宿舍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 (一) 按时清扫卫生，整理内务，爱护公共环境等；
- (二)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私财物，禁止偷窃、故意毁坏和侵占校园及他人财物；
- (三) 严禁存放或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 (四) 严禁在宿舍内墙壁上乱写乱画，不向窗外抛掷物品；
- (五) 严禁在宿舍内练琴、练声、大声朗诵、直播等，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及休息的活动，严禁带入、饲养可能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及休息的动物；
- (六) 严禁宿舍内停放自行车、电瓶车等；

-
- (七) 禁止私自调换床位和寝室，严禁私自留客住宿；
 - (八) 禁止私接电线以及存放和使用违规电器；
 - (九) 禁止在宿舍内任何地方焚烧废物、纸屑等；
 - (十) 禁止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赌博等一切不良行为；
 - (十一) 禁止传播伪科学、不得传播宗教或开展宗教活动；
 - (十二) 禁止在宿舍烧酒精炉、蚊香，严禁使用明火；
 - (十三) 禁止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严禁私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 (十四) 禁止在走廊、平台等公共区域私自搭建如鞋架鞋柜、晾衣架、行李架等阻碍通行和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严禁以任何理由私自占用消防通道或封闭消防通道，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个人物品；严禁人为违法破坏消防设备设施；
 - (十五) 禁止遮挡各类安监设备（校内监控、消防警铃、安全通道指示牌、公安联防监控、应急报警按钮、消防柜等），如发生遮挡必须立即对遮挡物进行转移，确保安监设备正常运行；
 - (十六) 学校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九条 宿舍内楼道、楼梯、洗漱间、厕所等公共卫生

由保洁员负责，学生寝室及个人卫生、物品放置自行负责，由所属二级学院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寝室应推选寝室长1人，负责本舍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安排轮流值日打扫卫生并将垃圾带到宿舍楼下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室内和室外整洁。

第十一条 学生处协同各二级学院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卫生大检查，并及时通报卫生评比结果，将检查结果纳入班级量化考核。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宿舍内严禁攀高，动用特种设施。擦玻璃时不得在窗外擦拭，严禁翻越楼门、窗户、严禁玩火、燃放鞭炮、摔瓶子，严禁喝酒、猜拳、打麻将及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高声喧哗、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看不良书刊等，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严禁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四条 人离开宿舍，关闭电源和拔掉各种电源插头，关窗锁门，现金要存入银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宿舍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负责当日宿舍内的日常管理及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

第五章 宿舍用电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供电采取无偿及超出部分自购相结合的方式，每寝室每月无偿提供 30 度电（五年/八年一贯制宿舍最大功率为 300 瓦，专科生、本科生宿舍为 500 瓦），超出部分按照合肥市居民用电统一价格 0.56 元/度由学生自行购买（新校区：行政楼三楼总务处电控室；老校区：一卡通办理点）。

第十七条 宿舍供电时间：五年/八年一贯制学生宿舍内部为 6: 30~23: 30，其余专科生、本科生楼栋宿舍及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为 24 小时供电。

第十八条 供电管理职能部门设在总务处。晚间凡因违规用电而导致的断电，不提供恢复供电的服务。

第十九条 宿舍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修，并由其派人维修，学生不得擅自拆修。如因私自拆修设备而导致人员伤害和公物损坏，将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如引起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请同学们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杜绝长明灯等浪费现象，互相监督，确保正常的学习、生活需要及宿舍安全用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总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一、病事假 1 天以内的，辅导员直接批准，开具准假单。

二、病事假 1 天以上，3 天以内（含 3 天）的，辅导员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各二级学院开具准假单。

三、病事假 3 天以上，10 天以内（含 10 天）的，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各二级学院开具准假单。

四、病事假 10 天以上，20 天以内（含 20 天）的，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逐级审批后，报至学生处审核批准，学生处开具准假单。

五、病事假 20 天以上的，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逐级审批，经学生处审核后，报校分管领导批准，学生处开具准假单。

六、长期假条（五年一贯制、八年一贯制学生周五周六晚假），辅导员核实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审批后，报至学生处宿管科审核批准。

七、注意事项：

（一）准假三联单由学生处统一印制，由各二级学院分

别加盖请假公章。

（二）准假三联单由各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办理请假手续。

（三）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在审批请假申请表时，应明确签署意见（同意或不同意）以便下一步审批手续的办理。

（四）各二级学院应保留学生的原始请假申请表，学期末统一交至学生处。报至学生处审批的由学生处保留原始请假申请表。

（五）原则上，耽误课的事假不应批准；病假 3 天以上应出具县、市级以上医院的相关病历；外出参加比赛、活动应出具举办方邀请函或相关活动证明。

（六）1 天以上的假辅导员应认真核实情况并和家长取得联系后再予以批准。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训练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勤范围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的开学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院自开学正式上课第一天开始考勤，直至放假前一天。

（二）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练功、自习、学习、劳动、军训、政治学习、规定参加的会议及早操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二、请假手续、程序和审批权限

参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勤统计

（一）文化课考勤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专人负责，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负责所任课程的考勤。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学院）将每周考勤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并将一周统计表于次周一上午报至学生处。专业课考勤工作由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每月月底以班级为单

位报至学生处。

（二）学生处由专人具体负责学生考勤工作，并将考勤统计表核对无误后以表格的形式下发各二级学院。

（三）考勤情况作为辅导员日常管理评定的依据之一，每学期汇总一次，并计入学期班级量化考核。

四、缺勤处理

（一）新生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作旷课论处（每天按 8 课时计算）。若确因情况特殊未请假，必须提供确凿证据的证明，经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批准，予以补注册。

（三）排练、军训、实习请假或缺勤者，一天按 8 学时计算。政治学习一次按 2 学时计算。

具体处理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推进依法治教，规范学生申诉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的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或对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的不同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籍接受学历教育的所有学生；成人教育脱产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有关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校内申诉事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学院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院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议等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团委。

第三章 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受到通报批评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院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的；
- （三）受到休学、退学等处理决定的；
- （四）其他涉及学生处理的有争议的事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

（二）自动撤回申诉或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三）已就申诉事项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并已被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视为放弃申诉权利。但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合理的，经学生申请并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予以受理。

第十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申诉日期。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申诉可以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八条、

第九条规定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诉内容欠缺的，应当责令申诉人3日内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受理，逾期视为受理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受理通知书和不受理通知书应当盖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

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学校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学校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校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学校原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一) 学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二) 学校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学校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四) 学校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二十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终止相应工作，并作出书面记载。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四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听 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举行听证会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提出举行听证会的，应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接到申请后学校应当组织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在举行听证会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

作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本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申请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的，按放弃申诉处理，申诉程序终止。申请人因故不能参加听证会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会议时间。

第二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选定做出纪律处分机关以外的人员作为听证会的主持人，申请人认为主持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二) 申请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 举行听证会时，做出纪律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事实认定部门的调查人员应当提出作出处分决定的证据、理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审阅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做出纪律处分建议，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学院 | |
| 学号 | | 年级 | | 专业班级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处分日期 | | | | 原处分文号 | |
| 原处分文件名 | | | | | |
| 申诉请求 | | | | | |
| 申诉事实及理由： | | | | | |
| 列举相关证据（材料附后）： | | | | | |
| 申诉人签名 | | 申诉日期 | | | |

- 备注： 1. 本申请表申诉人亲自签名送件；
2. 附上原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3. 申诉书可以另附页，相关材料不齐备，逾期不补证，视为不再申诉；
4. 本申诉书一式三份：交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学生成根联）

兹收到 同学申诉书一份，此证。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编号 |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发学生勤学苦练、积极进取，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使学生成为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特设学生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奖励对象、奖项、比例、数额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优秀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用于奖励该学年度总评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按下列比例和数额分配：

1、一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1% 评定，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2、二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3% 评定，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3、三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第四条 特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政府部门下发通知、学院

组织参加比赛中获奖的集体或个人，所有奖项须为政府部门颁发。奖金数额如下：

1、在国际性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80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50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2000 元；

2、在全国性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20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12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800 元；

3、在省级举办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12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8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500 元。

4、在市级举办的各项比赛活动中取得名次，集体每次奖励不超过 800 元，个人每次奖励不超过 500 元。

第二章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品学兼优的标准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一年级学生不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奖学金的获得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遵纪守法，举止文明，模范执行学生基本行为规范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4、学习勤奋，勇于创新，热爱自己所学专业，维护学院的声誉。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年度的总成绩（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总和；不包含选修课成绩）择优评定的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同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门课程本学年两学期的考试成绩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考查成绩优秀等级；

2、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每门课程本学年两学期的考试成绩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考查成绩在良好等级以上；

3、学生会干部、班干、团干和寝室长可在其某一科平均成绩上奖励 5 分。

第八条 学生在该学年有下列情况者，学院将取消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在所评学年内因违反学院的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3、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上的；

4、该学年考试、考查有作弊行为或有补考（不包括因

公演出) 现象者。

第三章 学生奖学金的组织领导与评定程序

第九条 由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领导。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职能部门, 全面负责部署实施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由各自的学生评优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工作。评优小组由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每学年一次, 一般在九月中旬开始, 十月底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评优小组首先以班级为单位按比例初评出获奖学生, 然后将获奖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将获奖的学生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后, 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审核情况向学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最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发放奖学金。

第十四条 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制表、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卡转账形式发放。批准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填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相关材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培养德艺双馨合格人才，学院决定开展“三好学生”学生的评选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章 评比时间

第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为基础，在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一般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第二章 评比条件和比例

第二条 德育方面：能够在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三条 智育方面：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勤奋，谦虚严谨，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各科平均成绩达 80 分以上。

第四条 体育方面：认真上好体育课。努力学习掌握体育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第五条 本学年事假、病假不得超过 20 学时。

第六条 “三好学生”的评定比例为在校学生人数的 7%。

第七条 一年级学生不参加“三好学生”的评选。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证书等形式进行表彰。

第九条 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是优秀学生中的代表，将优先考虑其政治上的进步要求和作为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定程序

第十条 评选工作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和审评手续。在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进行。各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优小组，参加各二级学院初评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三好学生”评选以班级为基本评定单位。各班由学生民主评议，初评产生“三好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将“三好学生”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审核情况向学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最后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

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及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是联系教师与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为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的素质，强化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生会干部、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班干部、寝室长、校卫队干部，旨在通过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帮助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完善。

第四条 对学生干部采用量化考核的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建立学生干部档案，并根据学生干部的考核情况，不定期对有关学生干部进行任免。

第二章 学生干部职责

第五条 在老师的领导下，学生干部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严以律己，在各方面成为同学的榜样，要团结同学，经常与老师取得联系。

第七条 学生干部在做好自己工作的同时，应积极配合团组织和学生会各部的工作。

第八条 勇于创新，注意办事效率，能守时，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评比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业和操行两方面，每学期考核一次。学业成绩方面，要求该学期学生干部的文化课和专业课总成绩在其所在班级的前 50%，并不允许有任何一门课程补考。操行方面，不允许有旷课，晚归、夜不归宿及其他任何违纪现象。

第十条 对表现出色的学生干部进行聘用。凡有下列情形的学生干部，一律予以免职：

1、学生干部在早操、课堂、晚自习、查铺等学生操行情况的检查中，不能以身作则，实事求是者；

2、学生干部在卫生检查中敷衍了事，在校内见到不良现象和违纪行为，不敢于上前劝阻，不及时记录汇报者；

3、学生干部在执勤时，不服从分配，玩忽职守，私自行动者；

4、学生干部擅自使用特权，在工作上不能做到人人平

等、积极进取、勇于奉献者；

5、学生干部有严重的旷课、晚归、夜不归宿现象，有补考和其他违反校纪的行为者。

第十一条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学院学生会按校学生会人数的 10% 评定，二级学院学生会按二级学院学生会人数的 10% 评定，校卫队按照校卫队人数的 10% 评定，其他学生干部以班级为单位每班 1-2 名。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标准如下：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3、有突出的工作成果；
4、富有创新精神，个人发展全面，办事效率较高；
5、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6、所在班级、所在寝室在学院的各种考核评定中，不能有受到批评或被评为最差的现象。

7、成绩优良，不允许有任何一门课程出现不及格、补考。不允许有旷课，晚归、夜不归宿及其他任何违纪现象。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流程为：经辅导员推荐，二级学院、保卫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考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之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审核情况向学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最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四条 表彰和奖励。由学院为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 500 元/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职业观、择业观，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

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二）优秀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在校期间多次获“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三）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以直接推荐评选。

二、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

1、根据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按3%比例评选出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2、根据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数，按6%比例评选出院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程序

1、各二级学院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评选条件，严格按照“公开、平等、择优”原则，对照标准和条件，采取本人申请、班级推荐（班级在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辅导员签字确认，确定推荐人选对象）、二级学院审核。评选出优秀毕业生预选名单并在本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然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审定。

2、经二级学院审定的优秀毕业生，按省级和院级分别填写申请表，报送学生处审核。经学生处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推荐名单报学院领导审批，之后将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三、奖处意见

1、评选出的院级优秀毕业生由学院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500元/人。评选出的省级毕业生由学院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省人事厅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由学院颁发奖金，奖励标准1000元/人。院级、省级

奖金不重复发放。

2、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供用人单位在选拔培养时参考。

3、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学院在就业工作中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优先安排。

4、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校按照规定，报请并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四、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评选工作中，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秉公办事，增加评选工作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互相支持，按时完成评优工作。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原《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义务，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须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同时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学生确有错误，但情节轻微的，采用批评、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教育。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相关部门处以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者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参与非法传销、参加邪教组织、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进行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出版物、网络刊载存有民族歧视、侮辱其他国家禁止内容，或利用其他方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

款、赃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在 800 元以下的（不含 800 元），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价值在 8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参与作案（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等）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追回或赔偿外，视情节予以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盗用他人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的（含电脑、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涉及学生违纪事件的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下

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聚众斗殴，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或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酗酒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第八条规定处理；

（六）学生私藏管制刀具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存在校园欺凌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服从学院教育工作者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对于威吓、辱骂、围攻教职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职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除承担经济

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隐匿、私拆、毁弃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学校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传阅、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传阅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对传播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 对制作、复制、贩卖者,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或存在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 视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未成年学生有谈恋爱、奇装异服、彩发、纹身、抽烟、饮酒、出入酒吧及歌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或存在其他违反《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行为的, 视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或屡教不改的, 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凡采用扑克、麻将、网络平台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提供场所或组织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吸毒或提供毒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院允许,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 违者, 给予警告处分, 并限期搬回学校住宿; 经教育

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教学、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妨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大型活动中，不遵守有关规定，严重扰乱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场所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等，且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习、实践中违反相关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及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公寓等场所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晚归、夜不归宿。晚归一次者，给予批评教育、

通报批评、责令进行书面检查；晚归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三次以上并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夜不归宿者，一次予以警告处分；夜不归宿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夜不归宿三次者，给予记过处分；夜不归宿三次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夜间不服从公寓管理、擅自外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学生在公寓内应该按照学校分配的寝室、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或不在原本人寝室床位住宿；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协助他人进入宿舍区；违反者将在公寓内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屡教不改者，将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不得替别人顶铺或找人顶铺，一经发现，将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在异性寝室留宿，或将异性留宿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用不正当手段带领、帮助异性进入学生宿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学生在公寓内不得从事经商行为，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八）违反校园消防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乱拉电线，私用、存放违规电器及明火易燃易爆品，饲养宠物，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十) 有私刻公章、伪造、涂改、冒用假单、文件、证件(学生证、走读证、出入证、门禁卡)或找人冒充家长等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上课、排练、政治学习、实习或者参加劳动、社会实践、集体活动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对旷课(迟到或者早退累计三次计旷课1学时)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15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45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一学期内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应当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给予相应处分。
- (六)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8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纪律处分。超过14天不归的,依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包括考试、考查)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扰乱考场

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考试、考查作弊的，行为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加全国统考作弊的，加重处分；

（七）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八）干扰教师正常教学考核，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存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互联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的文章信息的，造成恶劣影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不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管理制度，不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

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纪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能够主动交代事实情况，承认错误，并配合学校调查，有立功表现的，可根据情况减轻或免除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决定：

- (一) 给予学生处分：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根据二级学院的处理意见研究作出决定;

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二级学院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学生管理工作会研究决定;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二级学院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对违纪学生,二级学院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处理意见,经合规性审查后,报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诉和申辩。

(四)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应当予以答复。

(五)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以学生处文件形式下发;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事实及证

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包括不限于微信、QQ、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限期离校。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具体申诉按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四十一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范围

(一) 在校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二) 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 自受处分之日起已满规定考察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满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满 12 个月。

(二) 受处分学生对所犯错误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按要求完成《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违规违纪学生转化教育记录表》，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对老师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进步明显，表现良好。

(三) 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的毕业班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可根据其表现酌情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四) 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留校察看处分必须满 6 个月），但在受处分后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在班级评议中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可作为特殊情况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五) 对经审核受处分学生表现较差，考察期间仍继续违规违纪者，可延长处分考察期，延长处分考察期为原考察期的一半，留校察看期间内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应予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本人

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违规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委会进行民主评议，对其在校表现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评议意见。

（三）材料审核：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二级学院的处理意见研究作出决定；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二级学院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学生管理工作会批准。

（四）对学生做出的解除处分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解除以学生处文件形式下发；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解除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

第四十四条 学院每年6月份和11月份两次集中办理解除违纪处分手续，特殊情况单独申报。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院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处分或者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中专学生违纪处分细则》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1、实施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困难，增强克服困难的勇气，培养自强自立的精神，保证录取的新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保证在校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2、进一步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学院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绿色通道在内的扶困助学体系。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资助工作进行管理和统筹。

2、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机构。职责为：依据上级资助文件精神，制订资助工作

方案，落实各项资助工作。

3、各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对各项资助工作进行管理和初审，配合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开展各项资助工作。

三、经费来源

- 1、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拨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 2、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6%，作为校内资助专项经费；
- 3、社会团体、个人捐助；
- 4、所有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财务处设立资助工作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四、资助项目

1、国家助学贷款。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每生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16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中职国家奖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及中职学生资助评审条例及发放办法》。

3、学院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分一、二、三等，获奖比例分别为在校学生数的 1%、3%、5%，奖金分别为 3000、2000、1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

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4、勤工助学。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在学校内部及外部有需求的单位中联系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造助学机会，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服务管理办法》。

5、学费减免。减免对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孤残学生。减免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确定。

6、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本人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

7、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交不齐学杂费的新生办理缓交部分学杂费手续，审核办理各项入学手续。

8、社会资助。学校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直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五、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工作程序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六、助后管理

1、资助经费的发放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到账目清楚，并接受

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的监督与审计。

2、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勤俭节约，杜绝浪费。

3、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

七、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的精神，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计划内在校生，以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并已记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工作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学工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即“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挂靠学工部，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各项资助项目人选的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各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学生资助的申请、审核、评议、上报等具体工作，以及与学校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的信息沟通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年级（专业）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负责具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并做好原始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属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 (二)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 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 (四)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 (五) 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 (六)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七)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八)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 (一)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 (二)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 (三)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 (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十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通过校园公告、班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一）申请。本专科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一贯制学生中职阶段可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

(三) 认定。(1) 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评议。根据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班级、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2) 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依照本办法对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提出的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二级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工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复核。(3) 经学工部复核确定并汇总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学工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在校生人数30%以上的二级学院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信（或电子邮件）向二级学院、学工部、学

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工部、二级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回复。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班级、二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工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提请复议。学工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五）存档。学工部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报至学工部，学工部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

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报至学工部，学工部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工部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岗位责任，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和完善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公布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投诉等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各二级学

院要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辅导员和资助工作人员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提升职业操守。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的，各二级学院要依据规定严肃处理。涉及有组织团伙造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要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上级资助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